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废料业务模式及相关核算的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主要包括切边膜、废膜和块料，各期废料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4.57 万元、2,591.09 万元、4,742.69 万元、2,458.13 万元。（2）公司对废料的销售采用承包加工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两种方式。其中，承包加工模式下，承包商在公司厂区设置造粒车间，公司将切边膜、废膜和块料交付给承包商，由其在造粒车间加工成塑料粒子，公司在塑料粒子被承包商或承包商的指定客户签收后完成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废料直接销售给承包商或承包商的指定客户。（3）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照废料上月的销售单价核算废料当月的入库成本，相应的废料成本从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中扣除；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按照荆门石化和九江石化相关产品的平均价下浮一定的金额或者比例结算，对不同主体的销售定价有所差异，系双方谈判后确认的价格。

（4）公司废料主要客户包括温州顺斌、曾上盛、铜陵万龙。其中，温州顺斌造粒及粉碎设备生产塑料粒子所产生的水电费计入公司生产成本，未按代收代付处理。

请发行人：（1）说明承包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和承包商合作的具体模式，关于废料入库、承包加工、成品入库、对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及相应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废料加工成塑料粒子的过程等，说明生产过程中相关成本费用（如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的承担方式，温州顺斌造粒及粉碎设备生产塑料粒子所产生的水电费计入公司生产成本是否合

规。（2）分别具体说明承包加工、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及公允性，荆门石化和九江石化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关系，按照相关产品平均价下浮一定的金额或者比例结算的具体考量因素；结合废料入库至销售的一般周期，说明按照上月平均销售价格核算本月入库成本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入库成本是否考虑销售费用、税金、加工成本等因素，废料入库成本核算合规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3）说明公司目前关于废料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废料业务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模式、是否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废料向下游销售的客户构成及销售实现情况；结合合同具体约定、支付结算模式、回款主体等，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仅承担销售服务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废料产生成本核算准确性、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的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核查方式、范围及依据等是否能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2.业绩大幅波动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1.85 万元、37,073.68 万元、60,400.02 万元、33,123.4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61.38 万元、3,563.27 万元、6,733.18 万元、4,858.82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7.3%，主要系毛利率下

滑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1)期间费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7%、21.99%、14.91% 和 14.89%，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加。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0.86 万元、4,220.77 万元和 3,878.5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799.91 万元，增幅 74.35%，主要受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上升、资产折旧与摊销大幅增长等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薪酬总额，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薪酬发放政策等，具体分析说明各类人员数量变动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②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管理人员的数量、任职部门及职务分布等情况；2023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的具体背景、主要增加人员的入职时间、职务，并结合薪酬发放政策、管理人员任职时间等，分析说明管理人员增加情况下，平均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管理人员薪酬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各期末资产规模、相关资产入账时间、具体用途、折旧摊销计提政策等，说明各期折旧及摊销的计提金额及在各类费用及成本中的分布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④说明 2023 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较其他报告期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收入增长与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以及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的收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市场需求规模较为稳定，市场供给整体大于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该领域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其中 2023 年增长幅度较大，系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24 年客户数量 211 家，前十大客户中台州汇丰、常州晨威机电等主要客户收入规模大幅增长。③根据已掌握的我国 BOPP 薄膜材料产能扩张情况以及智研咨询预测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情况，未来随着行业内产能的阶段性扩张，BOPP 薄膜材料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 BOPP 薄膜材料下游各应用领域（如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家电照明等传统领域）的收入金额、占比，并结合相关领域的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发行人相关领域的产能配置及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家用电器、照明等传统领域整体市场需求规模较为稳定，整体供大于求的情况下，收入持续增长且 2023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导入相关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背景、过程，并结合相关客户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及变动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及采购需求相匹配；说明相关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账龄未回款的情况；说明相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耗用情况，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期后采购的稳定可持续性。③说明发行人及竞争对手持续扩充产能、BOPP 薄膜材料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3) 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2%、33.23%、29.66%、35.58%，呈先降后升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动、良品率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基膜、金属化膜不同良品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良品率的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同良品率产品收入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良品率的单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量化说明良品率变动对基膜、金属化膜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影响。②说明 2025 年基膜、金属化膜单价上涨、成本降低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大幅上涨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供需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报告期内各类人员薪酬真实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各类资产折旧及摊销计提政策、费用计提准确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 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发行人销售业

务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发行人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4）对于不同层级交易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说明函证的具体形式，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客户未予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3.收购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江苏双凯 48% 少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全永剑所持有的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3,696 万元，基于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1.1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6.25 万元，最终投资收益为 616.59 万元。（2）根据发行人与全永剑夫妇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永剑及李红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发行人完成对江苏双凯剩余 48% 股权收购后，全永剑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三年内不得从事聚丙烯电容膜生产业务，但不包括聚丙烯电容膜贸易业务。根据对全永剑个人访谈，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在 2025 年 6 月向境外客户出口少量基膜样品。（3）报告期内，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原终端主要客户向发行人和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基膜数量分别为 2,066.72 吨、1,718.95 吨、1,889.33 吨、1,535.66 吨，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原终端主要客户自身需求发生

变化。（4）全永剑退出江苏双凯后，逐渐将业务重心转移至食品包装膜业务，设立了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包装膜厂房建设与新设备采购工作，从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售价与全永剑夫妇前期投资聚丙烯电容膜生产业务的成本（含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转移至龙辰科技后减少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全永剑夫妇卖出江苏双凯剩余 48%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向供应商博禄私人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该供应商与全永剑及其设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永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发行人向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方原终端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或订单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处基膜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化膜的产能利用率为 70%，最近一期为 53.65%；2024 年度公司基膜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龙辰科技（青砖湖路厂区）生产基地八线、中立方生产基地五线、江苏双凯生产基地六线、安徽龙辰生产基地七线四条新增产线处于产量爬坡阶段，产量暂未完全达到预期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2）募投项目拟购置的两条薄膜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5 月和 8 月分别签订了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同时存在 3 条非募投项目生产线正在执行的薄

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3)根据已掌握的我国BOPP薄膜材料产能扩张情况以及智研咨询预测的电容器用BOPP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情况，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用BOPP薄膜材料市场将随着同行业公司的产能阶段性扩张而在2028年左右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但BOPP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领域的稳定发展将处于长期稳定增长状态，市场产能过剩风险将随着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而被消解。(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400万元(不含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客户，同时与温州正泰、胜业电气、晟威机电等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战略协议、报价合同等，合作情况较为稳定。(5)基膜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金属化膜，高温金属化膜可应用于新能源、电气化铁路等众多应用领域。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基膜和高温金属化膜销售的应用领域情况以及新增客户情况，基膜采购客户不直接采购发行人金属化膜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能源领域的销售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相符。(2)说明公司募投产线与现有及采购在执行产线的区别，发行人发展是否主要依赖产线采购。(3)结合现有产线经济效益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及合理性。(4)综合上述情况及现有产线生产销售情况、订单获取情况等，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它问题

(1) 原材料销售的具体背景。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9 万元、78.37 万元、1,337.2 万元、318.58 万元，2024 年原材料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的北欧料。聚丙烯在常温下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质保期较长。请发行人：结合北欧料原材料的性能、保质期、主要应用领域、市场供应情况等，说明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销售大额北欧料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销售单价、数量、金额、毛利率及毛利情况，原材料销售的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2) 进一步说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0.49 万元、-5,220.26 万元、395.93 万元和 -359.93 万元。发行人长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其中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32,311.0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017.67 万元。请发行人：①模拟测算考虑票据贴现、票据背书后，发行人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情况，是否与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相符。②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说明长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并结合现金储备、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 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65.8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61%，通过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票

150.00万股，比例为1.47%，合计控制公司54.08%股权。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林卫良持股比例为3.48%，为林美云胞弟，也是公司员工。请发行人：结合林卫良与林美云的关系、持股背景以及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等，说明林卫良是否为林美云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